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兹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分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苗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之日起生效,任期將與本屆董事會相同,並審議及批准苗小玲女士之薪酬,詳情載於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a) 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早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

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 H股(「**H股**」),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b)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要約完成後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可能須就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人 士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 彼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 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 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 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 司的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 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 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 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 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收到 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 (+86) 10 6813 8300 傳真: (+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 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相關 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僅供識別